

銘 傳 大 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7 年 9 月入學】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106.5.25)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3)350-7001 轉 3703
傳 真：(03)359-389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2017年5月26日(五)起
網路申請報名	2017年6月14日(三)上午9:00起至 2017年7月31日(一)下午4:00止
上傳審查資料	2017年6月14日(三)上午9:00起至 2017年7月31日(一)下午4:00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8月18日(五)下午2:00
電子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年8月21日(一)
開始上課	2017年9月18日(一)

備註：

1.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位址：<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點選『招生相關訊息』

2.洽詢服務電話：

+886(2)2882-4564 轉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3.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4.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5.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4
肆、	修業年限	7
伍、	申請費用規定	7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7
柒、	放榜	7
捌、	註冊入學	7
玖、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壹拾、	申訴辦法	10
壹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貳、	其他費用	11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肆、	招生學系分則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表一、	報名資格確認書	22
附表二、	切結書	23
附表三、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並以 1 次為限。因前項(6)、(7)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准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切結書」(如附表一、二)，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2.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0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5. 港澳生身分應經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三)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7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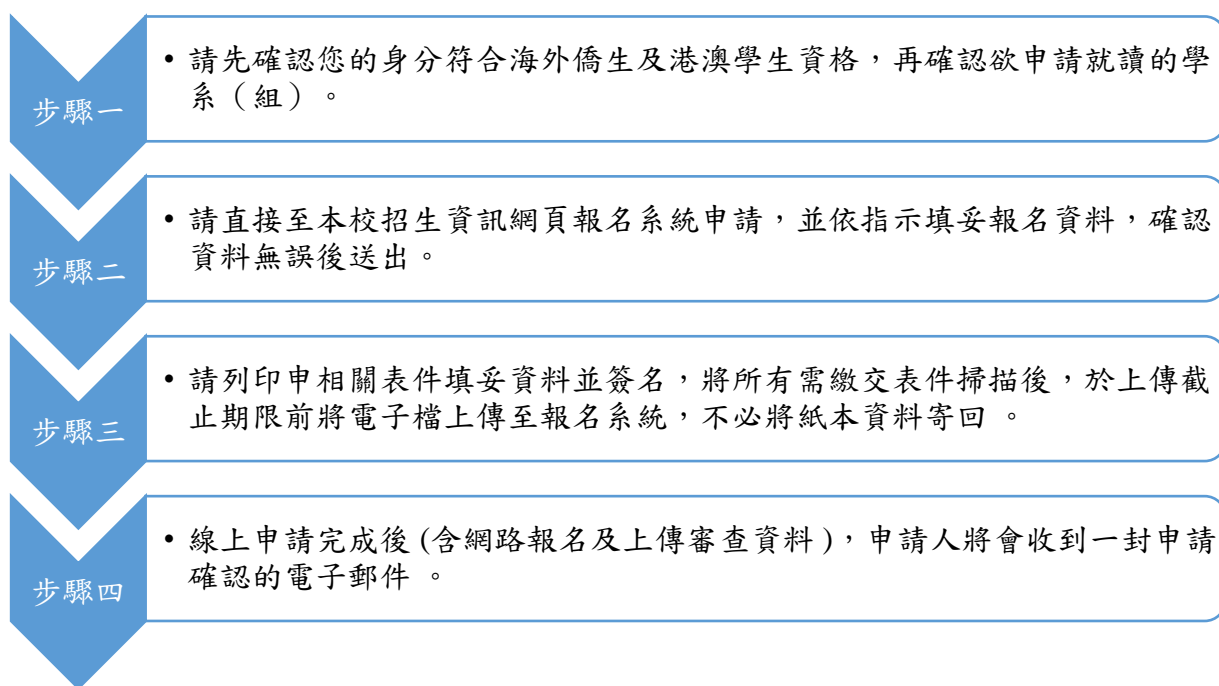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名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2298）	5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3203）	5
	餐旅管理學系（#3257）	10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2353）	10
	廣播電視學系（#2352）	10

院別	系組名稱 (系分機)	名額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2515)	10
	新聞學系 (#2355)	10
設計學院	商品設計學系 (#3163)	5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263)	5

-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二、各招生學系分則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p.13-15)。
- 三、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四、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總機：+886-2-2882-4564。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網路申請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mcu.edu.tw/>) / 「報名系統」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進入報名程序。



三、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4 個學系（組），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繳交表件：

【僑生】

-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 切結書。
- (五)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7 年 9 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三：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港澳學生】

-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
- (五) 切結書。
- (六)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7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三：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八、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 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

伍、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費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二)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一)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 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 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入學通知書將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三、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 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手續（網址將載

明於入學通知書上)。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4.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5.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一：「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港鐵金鐘站 B 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 申辦所需資料：
1.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3.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 75 元（請自備零錢）。
 5.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1 張（白底彩色）。
-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
-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註二：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之網頁。

註三：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 1,000 元（約折合港幣 28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 (一)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錄取通知書。
 2. 澳門身分證。
 3. 澳門護照。
 4. 回鄉證。
 5. 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1 張。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壹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2017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16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學系		費用	備註
商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NT\$46,201	
	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工學院	傳播學院（含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新聞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NT\$53,383	
	設計學院（含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壹拾貳、其他費用

本校2017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16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所碩、博士生及大學部生網路資源使用費	NT\$1,000	每學期(約)	
各系語言實習費	NT\$750	每學期(約)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NT\$158	每學期(約)	
桃園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8,000	以4個月計算	
台北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1,000	以4個月計算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NT\$606	每個月(約)
	全民健康保險費（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749	每個月(約)

註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僑生暨陸生輔導組。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銘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1.本系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企業全球化的衝擊，全力培養俱備創新、整合與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以充分配合產業與企業的轉型需求，造就全方位的管理幹部。</p> <p>2.本系專業領域分組設四學程：數位營銷學程、整合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等四個學程。本系大一為基礎課程，大二後依學生興趣與專長需求至少選讀二個學分學程。</p> <p>3.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p>
觀光事業學系 Dept. of Tourism	<p>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敬業態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視野之觀光旅遊專業人才為宗旨。</p>
餐旅管理學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餐旅實務訓練、專業技能與管理、教育與研究，以培育餐旅業未來優秀領導人才為宗旨。</p>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Dept. of New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dministration	<p>新媒體不是未來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新媒體已經改寫了媒體產業，也正在驅動社會改變。本系因應科技匯流多螢多用的新媒體傳播時代，積極設計完備之數位多媒體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全方位之多元管理人才。本系設有數位媒體傳播中心，讓學生能在校期間就與業界結合，學用合一；更設有碩士班讓學生持續延伸學習不中斷，並與本院其他學系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p>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廣播電視學系 Dept. of Radio and TV	因應科技匯流多螢多用的新媒體傳播時代，及媒體環境變化和社會多元化，積極設計完備之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廣播、電視、電影人才。本系設有電視台、無線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台、網路廣播電台、虛擬影棚。並與本院其他學系、所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Dept. of Advertising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1.本系為培育未來優秀的廣告行銷傳播人才，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媒體、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大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2.在台北校區上課，廣告學系已於 10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新聞學系 Dept. of Journalism	本校傳播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改採新制，一年級分新聞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在台北校區上課。新聞學系以數位匯流、媒體整合為發展重點，理論與實務並重，積極培養傳統媒體與新媒體整合企劃人才以利畢業同學就業。
商品設計學系 Dept. of Product Design	1.本系與一般工業設計或產品設計類別科系相近。教學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在校期間除可鑽研設計理論，更可學習設計實務經驗；畢業出路既廣且佳，除可擔任產品設計師外，亦可擔任各種設計領域相關工作或繼續求學深造。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3.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本系為因應數位設計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創意及美術人才，對動畫、遊戲、微電影與影視後製作開設相關課程；課程以人文藝術設計涵養為基礎，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p>結合電腦數位科技之應用，含括電腦繪圖、3D 動畫、特效後製作及數位音樂等，採漸進式教學，大一設計基礎教育為主，著重設計基本、數位美學及數位音樂之基礎培養，大二、大三為專業課程訓練，大四為實務設計製作為主的畢業製作課程。專業課程分為「多媒體遊戲」、「動畫影視」二個專業學組，學生可跨組選讀；為使同學具有多元及跨文化的設計視野，招收有國際生，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參訪及展覽活動；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p>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E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僑生或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僑生或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僑居地或香港或澳門) 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否；本人無僑居地或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規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註】僑生免填此選項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表二、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_____ (僑居地或香港或澳門) 居民，

欲申請於西元2017年申請赴臺升學。

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 (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止應符合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表三、銘傳大學 201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銘傳大學存查聯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部別	大學部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1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17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銘傳大學 201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部別	大學部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1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1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 (1)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 (2)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3-3593891。
-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7 國際教育交流處。